

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快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的指示要求,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山东省能源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梁宝寺煤矿“11·19”重大涉险火灾事故教训，适应煤矿应急管理 and 安全发展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快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的指示要求，结合山东煤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省所有煤矿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并为所有下井人员配备定位通信装备，加密井下基站布设，确保人员定位和通信信号稳定可靠。

#### **二、工作机构**

成立山东省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端武 栾健

副组长：田学起、王其江、黄传富、于秀忠

成 员：曹宝琳、姬生利、许传军、杨星魁、张咏琰、刘洪波、王思国、李大普、苗建军、杨传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田学起兼任，办公室设在山东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各处室、各监察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落实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矿业集团公司、煤矿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把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立即制定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成立机构，保证投入，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各监察分局、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监察分局、监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2月15日前分别报山东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能源局。

(二)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成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工作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监管监察组(室)明确一人负责检查，把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工作纳入日常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执法监察，督促工作落实。

(三) 加强调度和信息报送。各矿业集团公司、煤矿每周把系统建设进展情况，向各监察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各监察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次周周一报山东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能源局。报送内容主要包括：进展情况、采取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和建议。

(四) 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期间，煤矿要制定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山东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处联系人：晁文鹏，

联系电话：0531-85697628，邮箱：kjzbc@sdcoal.gov.cn。

山东省能源局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朱煜梁

联系电话：0531-68627686，邮箱：zhuyl@shandong.cn